



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、法務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2 月 7 日第 137/E105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8 年 2 月 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2 月 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本澳建築物的拆卸程序由第 79/85/M 號法令所規範。工程所有人需委託註冊土木工程師編制拆卸工程計劃，並在土地工務運輸局核准該計劃及發出工程准照後，才可申請施工。倘發現無領取工程准照而進行拆卸工程，工務局會根據上述法令的規定暫停工程及發出禁止施工令。環境保護局會應公共部門要求對公共及私人拆卸工程提供《拆卸工程污染控制指引》等環境指引之技術意見，局方也會要求在拆卸過程中遵守相關法例與指引。
2. 法務局指出，處理石棉等化學物品所引致的污染，受第 2/91/M 號法律《環境綱要法》所規範；同時，環保局編製《拆卸工程污染控制指引》和《地盤污染控制指南》，就拆卸工程中對石棉廢料的處理作相應規定，要求處理過程必須遵守本澳法例與上述環境指引。過去也按此有效處理了涉及含石棉水管等拆卸工程，並落實合適的拆除、存放、運送和處置等程序。另外會因應實際情況，逐步完善巡查機制、跨部門協調處理機制和法例指引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環境保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環境保護局局長

譚偉文

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八日